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回租安排的後續變動

茲提述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人壽」)與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就大新銀行根據回租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大新人壽租賃香港軒尼詩道482號泰港大廈地庫A號及地下AA號之一部分(可租用樓面面積為2,349平方呎)(「該物業」)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新回租協議(於本公佈稱為「回租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物業擁有者之變更

本公司獲告知，該物業之擁有者由大新人壽變更為瑞宏行有限公司(「瑞宏行」)，自2017年5月26日起生效。且大新人壽於回租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已全部轉移至瑞宏行。因此，瑞宏行按法律成為回租協議下大新銀行的業主。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根據回租協議大新銀行已付租賃按金轉移至瑞宏行外，回租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包括支付月租430,000港元)維持不變及對大新銀行具約束力。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回租協議項下應付年度總額維持不變，估計不超過年度上限每年5,500,000港元。此外，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回租協議及新訂High Standard租賃協議(定義見該公佈)的總年度上限亦維持不變，估計不超過年度上限8,900,000港元。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若干主要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大新銀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持牌銀行，主要在香港從事銀行、金融及其他相關業務。

瑞宏行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

由於大新金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大新金融集團之成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瑞宏行與大新銀行於回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仍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本公佈乃因本公司就有關該物業的擁有者由大新人壽變更為瑞宏行後的回租協議需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4條的規定而刊發。

如該公佈所述，由於回租協議及新訂High Standard租賃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比率）按年計算高於0.1%但均低於5%，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之要求，惟可豁免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5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非執行董事大和健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